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1年11月2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将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第二十六条第七款修订为：

“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，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，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。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对不同的上市品种、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、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本条所称每次最小下单量，包括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和最小平仓下单量；每次最大下单量，包括每次最大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大平仓下单量。”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**

**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**加下划线并加粗部分**为新增内容，~~删除线~~部分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1 | **第二十六条** 期货交易指令的种类包括限价指令、市价指令、套利指令、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。  ……  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，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，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0手。 | **第二十六条** 期货交易指令的种类包括限价指令、市价指令、套利指令、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。  ……  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，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~~数~~量为1000手，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~~数~~量为200手。**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对不同的上市品种、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、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本条所称每次最小下单量，包括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和最小平仓下单量；每次最大下单量，包括每次最大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大平仓下单量。** |